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865,224.3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

	差控制在 4%以内。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 ETF 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 发起式联接 A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85	0161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9,573,185.10 份	331,292,039.20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61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 发起式联接 A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 发起式联接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0,117.43	2,468,790.93
2.本期利润	4,774,476.40	11,865,134.0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0	0.034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739,151.28	347,822,664.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9	1.049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 发起式联接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4%	0.68%	2.20%	0.68%	1.54%	0.00%
过去六个月	6.16%	0.83%	4.44%	0.83%	1.72%	0.00%
过去一年	-5.27%	0.94%	-6.64%	0.93%	1.37%	0.01%
过去三年	15.71%	0.98%	12.82%	0.99%	2.8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9%	1.01%	-0.38%	1.03%	6.37%	-0.02%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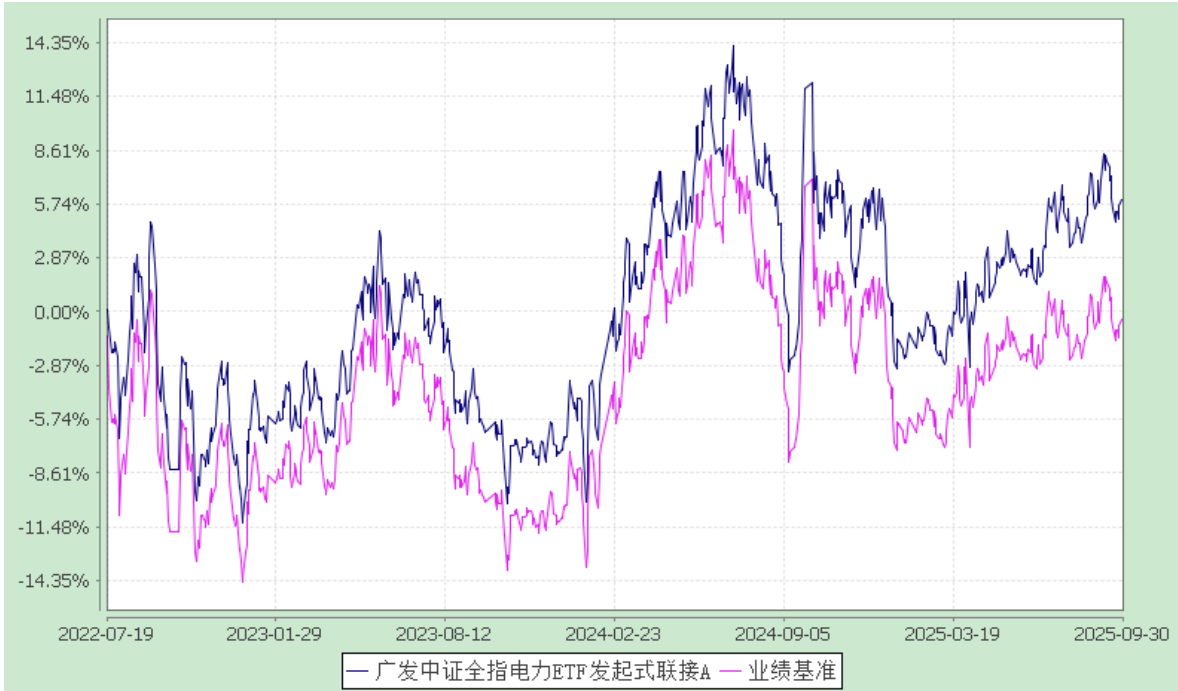
2、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 发起式联接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6%	0.68%	2.20%	0.68%	1.46%	0.00%
过去六个月	6.01%	0.83%	4.44%	0.83%	1.57%	0.00%
过去一年	-5.55%	0.94%	-6.64%	0.93%	1.09%	0.01%
过去三年	14.69%	0.98%	12.82%	0.99%	1.8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9%	1.01%	-0.38%	1.03%	5.37%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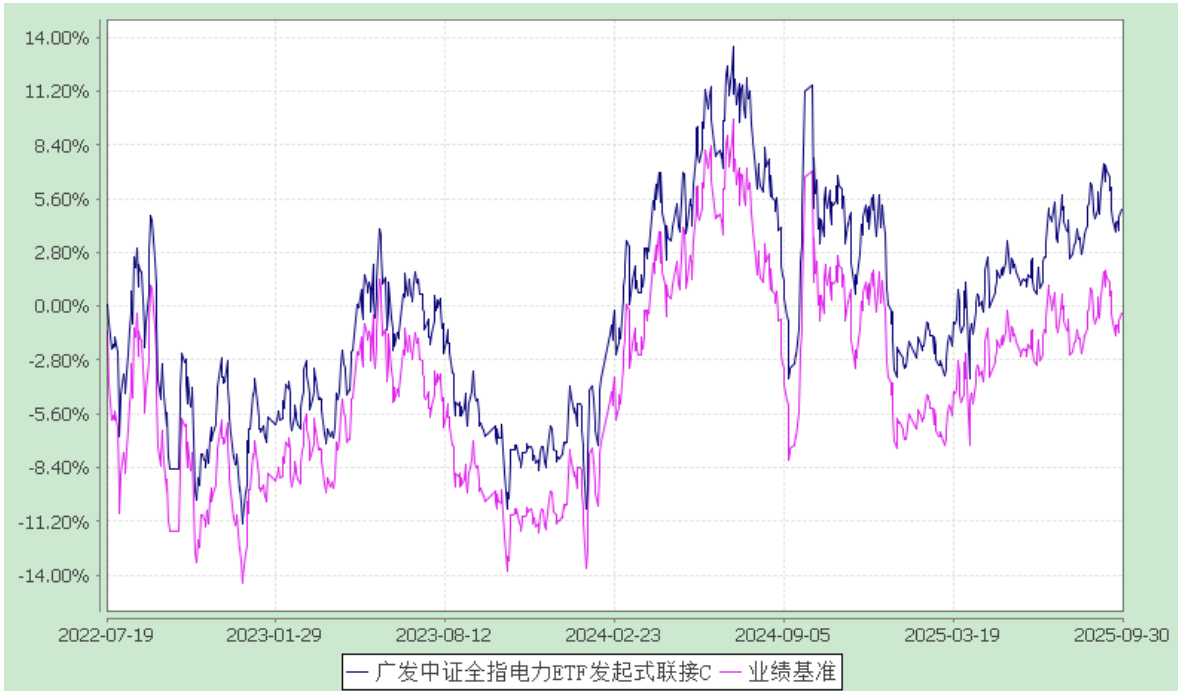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 发起式联接 A：



2、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 发起式联接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年限	
陆志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	2022-07-19	-	26.4 年	陆志明先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部门总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
--	---	--	--	--	--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广发中证 10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广发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7 次，其中 1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第 3 季度，A 股市场呈现稳步缓慢上升的走势。从市值规模和风格两个维度来看，本季度大小市值指数之间收益分化较小，成长和价值指数之间收益表现差异相对较大。本季度相对于上个季度，代表整体市场活跃度的中证全指日均换手率大幅上升，但市场波动率却明显下降，整体市场表现出稳定上升的行情。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该指数由中证全指样本

股中的电力公用事业行业股票组成，以反映该行业股票的整体表现。作为 ETF 联接基金，本基金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主要持有标的 ETF 及指数成份股等，间接复制指数，同时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由于中证全指电力指数呈现出较强的价值特征，而本季度市场成长型股票较强，中证全指电力指数微涨，跑输市场平均指数。跟随整体市场的波动，全指电力指数样本股票日均换手率较上个季度上升，而波动率较上个季度出现下降。换手率与波动率均明显低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表明本季度中证全指电力指数受到长期价值投资者的关注。

在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严格遵守合同要求，认真对待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及成份股调整等工作，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4%，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合同生效满 3 年，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2025 年 7 月 19 日之前，本基金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49,542,221.41	89.9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717,442.60	6.14
8	其他资产	19,632,425.46	3.93
9	合计	499,892,089.47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542,221.41	94.73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8,972.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99,414.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514,037.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32,425.46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 ETF发起式联接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0,090,781.51	311,961,836.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3,339,443.33	633,470,228.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3,857,039.74	614,140,025.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573,185.10	331,292,039.2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888.91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10,001,888.91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08-18	-10,001,888.91	-10,408,965.79	0.00%
合计			-10,001,888.91	-10,408,965.79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 份额比 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 例	发起份 额承 诺持 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10,001,888.91	2.22%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10,001,888.91	2.22%	三年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